越州鑒湖圖序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《越州鑒湖圖》序
作者：曾鞏　北宋
1069年

本作品收錄於《南豐文鈔/006卷》

鑒湖，一曰南湖，南並山，北屬州城漕渠，東西距江，漢順帝永和五年，會稽太守馬臻之所為也，至今九百七十有五年矣。其周三百五十有八里，凡水之出於東南者皆委之。州之東，自城至於東江，其北堤石楗二，陰溝十有九，通民田，田之南屬漕渠，北東西屬江者皆溉之。州之東六十里，自東城至於東江，其南堤陰溝十有四，通民田，田之北抵漕渠，南並山，西並堤，東屬江者皆溉之。州之西三十里，曰柯山斗門，通民田，田之東並城，南並堤，北濱漕渠，西屬江者皆溉之。總之，溉山陰、會稽兩縣十四鄉之田九千頃。非湖能溉田九千頃而已，蓋田之至江者盡於九千頃也。其東曰曹娥斗門，曰槁口斗門，水之循南堤而東者，由之以入於東江。其西曰廣陵斗門，曰新逕斗門，水之循北堤而西者，由之以入於西江。其北曰朱儲斗門，去湖最遠。蓋因三江之上、兩山之間，疏為二門，而以時視田中之水，小溢則縱其一，大溢則盡縱之，使入於三江之口。所謂湖高於田丈餘，田又高海丈餘，水少則泄湖溉田，水多則泄田中水入海，故無荒廢之田、水旱之歲者也。繇漢以來幾千載，其利未嘗廢也。

宋興，民始有盜湖為田者。祥符之間二十七戶，慶曆之間二戶，為田四頃。當是時，三司轉運司猶下書切責州縣，使復田為湖。然自此吏益慢法，而奸民浸起，至於治平之間，盜湖為田者凡八千餘戶，為田七百餘頃，而湖廢幾盡矣。其僅存者，東為漕渠，自州至於東城六十里，南通若耶溪，自樵風涇至於桐塢，十里皆水，廣不能十餘丈，每歲少雨，田未病而湖蓋已先涸矣。

自此以來，人爭為計說。蔣堂則謂宜有罰以禁侵耕，有賞以開告者。杜杞則謂盜湖為田者，利在縱湖水，一雨則放聲以動州縣，而斗門輒發。故為之立石則水，一在五雲橋，

水深八尺有五寸，會稽主之；一在跨湖橋，水深四尺有五寸，山陰主之。而斗門之鑰，使皆納於州，水溢則遣官視則，而謹其閉縱。又以謂宜益理堤防斗門，其敢田者拔其苗，責其力以復湖，而重其罰。猶以為未也，又以謂宜加兩縣之長以提舉之名，課其督察而為之殿最。吳奎則謂每歲農隙，當僦人浚湖，積其泥塗以為丘阜，使縣主役，而州與轉運使、提點刑獄督攝賞罰之。張次山謂湖廢，僅有存者難卒復，宜益廣漕路及他便利處，使可漕及注民田里，置石柱以識之，柱之內禁敢田者。刁約則謂宜斥湖三之一與民為田，而益堤使高一丈，則湖可不開，而其利自復。范師道、施元長則謂重侵耕之禁，猶不能使民無犯，而斥湖與民，則侵者孰禦？又以湖水較之，高於城中之水，或三尺有六寸，或二尺有六寸，而益堤壅水使高，則水之敗城郭廬舍可必也。張伯玉則謂日役五千人浚湖，使至五尺，當十五歲畢，至三尺，當九歲畢。然恐工起之日，浮議外搖，役夫內潰，則雖有智者，猶不能必其成。若日役五千人，益堤使高八尺，當一歲畢。其竹木之費，凡九十二萬有三千，計越之戶二十萬有六千，賦之而復其租，其勢易足，如此，則利可坐收，而人不煩弊。陳宗言、趙誠復以水勢高下難之，又以謂宜從吳奎之議，以歲月復湖。當是時，都水善其言，又以謂宜增賞罰之令。

其為說如此，可謂博矣。朝廷未嘗不聽用而著於法，故罰有自錢三百至於千，又至於五萬，刑有自杖百至於徒二年，其文可謂密矣。然而田者不止而日愈多，湖不加浚而日愈廢，其故何哉？法令不行，而苟且之俗勝也。

昔謝靈運從宋文帝求會稽回踵湖為田，太守孟顗不聽，又求休皇湖為田，顗又不聽，靈運至以語詆之。則利於請湖為田，越之風俗舊矣。然南湖繇漢歷吳、晉以來，接於唐，又接於錢鏐父子之有此州，其利未嘗廢者。彼或以區區之地當天下，或以數州為鎮，或以一國自王，內有供養祿廩之須，外有貢輸問饋之奉，非得晏然而已也。故強水土之政以力本利農，亦皆有數，而錢鏐之法最詳，至今尚多傳於人者。則其利之不廢，有以也。

近世則不然，天下為一，而安於承平之故，在位者重舉事而樂因循。而請湖為田者，其語言氣力往往足以動人。至於修水土之利，則又費材動眾，從古所難。故鄭國之役，以謂足以疲秦，而西門豹之治鄴渠，人亦以為煩苦，其故如此。則吾之吏，孰肯任難當之怨，來易至之責，以待未然之功乎！故說雖博而未嘗行，法雖密而未嘗舉，田者之所以日多，湖之所以日廢，繇是而已。故以謂法令不行，而苟且之俗勝者，豈非然哉！

夫千歲之湖，廢興利害，較然易見。然自慶曆以來三十餘年，遭吏治之因循，至於既廢，而世猶莫寤其所以然，況於事之隱微難得，而考者繇苟簡之故，而弛壞於冥冥之中，又

可知其所以然乎？

今謂湖不必復者，曰湖田之入既饒矣，此遊談之士為利於侵耕者言之也。夫湖未盡廢，則湖下之田旱，此方今之害而眾人之所睹也；使湖盡廢，則湖之為田亦旱矣，此將來之害而眾人之所未睹也。故曰此遊談之士為利於侵耕者言之，而非實知利害者也。謂湖不必浚者，曰益堤壅水而已，此好辯之士為樂聞苟簡者言之也。夫以地勢較之，壅水使高，必敗城郭，此議者之所已言也；以地勢較之，浚湖使下，然後不失其舊，不失其舊，然後不失其宜，此議者之所未言也。又山陰之石則為四尺有五寸，會稽之石則幾倍之，壅水使高，則會稽得尺，山陰得半，地之窪隆不並，則益堤未為有補也。故曰此好辯之士為樂聞苟簡者言之，而又非實知利害者也。

二者既不可用，而欲禁侵耕，開告者，則有賞罰之法矣；欲謹水之畜泄，則有閉縱之法矣；欲痛絕敢田者，則拔其苗，責其力以復湖，而重其罰，又有法矣；或欲任其責於州縣與轉運使、提點刑獄，或欲以每歲農隙浚湖，或欲禁田石柱之內者，又皆有法矣。欲知浚湖之淺深，用工若干，為日幾何；欲知增堤竹木之費幾何，使之安出；欲知浚湖之泥塗積之何所，又已計之矣。欲知工起之日，或浮議外搖，役夫內潰，則不可以必其成，又已論之矣。誠能收眾說而考其可否，用其可者，而以在我者潤澤之，令言必行，法必舉，則何功之不可成，何利之不可復哉！

鞏初蒙恩通判此州，問湖之廢興於人，未有能言利害之實者。及到官，然後問圖於兩縣，問書於州與河渠司，至於參核之而圖成，熟究之而書具，然後利害之實明。故為論次，庶夫計議者有考焉。

熙寧二年冬臥龍齋。

此北宋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